

張力先生：「蘭州事變」相關史料的考訂與發現

一、前言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學良和楊虎城發動震驚中外的西安事變，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中正委員長和幾位軍政要員遭到劫持，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始重獲自由。在此期間，全國各界一致聲討，中央一面透過各種管道，規勸張、楊二人及時悔悟，一面派兵向西安進發，試圖營救；世界各主要國家也極關心事變的發展。蔣委員長安然脫險後，事變的善後處理問題更為複雜，國民政府歷經萬難，才告解決。而此一事變的發生，對當時及後來的中國，均造成極大的影響。

如此一個重要的事件，自然是歷史學者關心的課題。六十年來，有關西安事變的回憶和研究，不在少數。不過由於事變的醞釀、劫持領袖的行動，以及善後問題的交涉，主要地點是西安，因此有關的報導和事後的追述，多集中於西安一地；相關之研究，也以發生在西安之西安事變為主。其實西安事變又稱為陝甘事變，十二月十二日張、楊二人展開行動時，駐防甘肅省會蘭州的東北軍即奉令配合，攻擊中央所屬機構，並逮捕其人員。故而「蘭州事變」的發生，也是廣義的西安事變之一部份。不過蘭州地處偏僻，訊息傳遞不易，當時外界對其情況所知有限；又因蘭州事變的重要性遠不如西安事變，後人追記者亦少，以致有關蘭州

事變的研究幾乎沒有。

雖然如此，蘭州事變的發生畢竟是一個歷史事實，而其與西安事變也有相當程度的關連，如有充分資料進行研究，未嘗不能為整個西安事變的研究，增添一些新的成果，也有助於我們瞭解相關問題。本文先就已刊佈的有關「蘭州事變」史料作一考訂，比較其中疑點。其次介紹一組未曾受到注意的史料，補充現有史料之不足，俾供日後有關此一課題研究之參考。

二、已刊史料的考訂

目前所知有關「蘭州事變」的史料，約為十件，現依筆者手邊已有者，按出版年代順序，臚列如下：

1. 白雲峰編述，〈蘭州事變紀略〉，收於《革命文獻》，第九十四輯（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出版），頁八九—一〇九。《革命文獻》所收錄者，原為白雲草堂編，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出版。該文亦刊於《河西日報》，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
2. 王新潮、孟鍊百、劉呈芝、王自治，〈「雙十二」事變在甘肅〉，《甘肅文史資料選輯》，第一輯（一九六二年一月出版，一九八六年修訂重印），頁一一四—一一九。該輯另收劉毓鳳，〈對「「雙十二」事變在甘肅」一文中平涼情況的訂正和補充〉，頁一六二—一



六三。

3. 周達夫，〈西安事變中的蘭州情況〉，《遼寧文史資料選輯》，第一輯（一九六二年九月），頁二三十三。

4. 趙日新，〈〈西安事變中的蘭州情況〉補零〉，《遼寧文史資料》，第四輯（一九六年六月），頁一八三—一八四。

5. 劉忠幹，〈蘭州事件的回憶〉，《文史資料選編》（北京），第二輯（一九七九年五月），頁三四—三八。

6. 史銘，〈追憶西安事變時的蘭州〉，原刊於《傳記文學》，第四十一卷第六期（一九八二年十二月）頁五七—五九，後收於《革命文獻》，第九十五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頁二一四—二二二。

7. 潘若清，〈西安事變前後的〈河西日報〉〉，《甘肅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三輯（一九八五年十一月），頁一八四—一八五。

8. 劉衍智，〈「西安事變」時的蘭州〉，《江蘇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一輯（一九八七年九月），頁二六—二八。

9. 周德裕，〈蘭州策應〉，《遼寧文史資料選輯》，第二十一輯（一九八七年十月），頁一三一一三三。

以上諸文，白雪峰編述之〈蘭州事變紀略〉於事變後三個月即撰成出版。編者與省垣之敵對兩方軍政關係如何，不得而知；不過文中提及事變發生次日，「編者冒險由屋頂蛇行潛窺街市」，可見編者確曾在蘭州城內經歷此一事件。就「當事人追記」之史料而言，本文距發生日期最近。全文「以逐日所見所聞，拉雜記載，據事直書，未暇修飾」，故於諸文中內容最詳。編者追記蘭州事變始末之時，西安事變之善後處理已告結束，剿共戰事也已停止，故而此文不似其他一九四九年以後追記之文，多少受國共對立之意識形態影響。

周達夫本名周從政，當時任甘肅省政府秘書長，省主席于學忠於十二月初赴西安出席蔣委員長召開之剿共軍事會議時，代理主席職務。史銘時任蘭州警察局長，為事變發生時周從政逮捕人物之一。兩人均為當事人，所記自然極為重要。不過兩人追記之文分別發表於大陸和台灣，且出版時間距事變發生二十五年以上，兩文相互比對，竟有若干出入。

劉忠幹為于學忠的五一軍參謀長，于赴西安期間，即由劉代理軍長職務，事變發生時間更在事變發生四十二年之後。

王新潮等人之文，看不出追記之各人與事變之間的關係有多深，不過該文除敘述蘭州情況外，也略述事變發生時武威、平涼、張掖三地的情形。潘若清於事變期間適在武威的〈河西日報〉擔任編輯主任，故所述以武威情況為主。

所有追記文章中，劉衍智、周德裕之文出版最晚。劉衍智時在東北軍一一四師（師長牟中珩）師部服務，所述以該師當時行動為主。周德裕則稱「當時在東北陸軍第五十一軍第一一三師六三九團任上尉連長，駐防蘭州，親身參加了這次戰鬥。」有趣的是，這兩篇文章中所述行動日期，均較事變當時之日期提早一日，即使和前述幾種《文史資料》所刊文章相比，也是如此。為何有一日之差距，編者對此未作任何解釋，令人費解。

研究性質的著作有史言，〈西安事變在蘭州〉，《蘭州文史資料選輯》第八輯（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頁一~十一。本文以正規的研究論文格式撰寫，但置於史料性質的《文史資料》系列中，頗為奇特。該文引用了一份〈劉忠幹關於「蘭州事變」情況的信函〉，原件藏於中共蘭州市委黨史辦公室；另引用王萬里撰〈解方將軍與「蘭州事變」〉，不知該文已否刊出。而在王勁，〈鄧寶珊傳〉（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三月出版），頁一~九，亦提及一份甄載明的〈西安事變中的鄧寶珊將軍〉手稿，不知是未刊史料還是研究作品。

這些性質主要為回憶錄的文章，成為我們瞭解「蘭州事變」的主要依據。細讀每篇文章所述，不難發現存在著甚多矛盾。以下謹就筆者目前掌握的史料和相關著作，針對幾項問題試作分析：

問題一：十二月十二日當天，發動蘭州事變的命令由何人發出？何時發出？如何送達？蘭州

方面何人最先收到？

王新潮等說「事變當日中午，張學良由西安派飛機送來手令」，並未提及誰先收到，但最後是送到省府秘書長周從政手中，蘭州的東北軍於是展開行動。

周達夫則清楚說明十二日下午三點多，他正在省府主持財政會議時，劉忠幹趕來交給他一封于學忠具名的「文」（十二日）電，並引述部份內容。劉忠幹僅說「第二天，西安總部又發來密電，告訴我們已拘留了蔣介石，指示第五十一軍立即響應……軍部接電報後，立即召集各師參謀長及省政府秘書長等開緊急會議，研究貫徹執行西安總部指示的行動計劃……」

白雪峰在〈蘭州事變記略〉一文中，以不確定的語氣說「五十一軍接西安電令（又傳是日正午張學良派人由飛機送來手諭）將駐蘭中央所派軍政各機關，同時解決……」

史言〈西安事變在蘭州〉一文，也只是含糊寫到：「十二月十二日，西安行動得手后，張學良總部急電蘭州，告知扣蔣成功」，並命令五十一軍立即展開行動。

以上各件史料中，劉衍智和周德裕之記載最為混亂。劉衍智說一一四師於十二日上午進入蘭州城內，已是血戰之後。周德裕亦說駐蘭州各部隊：「十一日下午二時奉到緊急命令：『于當日晚八時開始行動，將在蘭州內外所有國民黨的機關部隊，一律解除武裝。』」此後行動展開，至十二日拂曉前後，全部完成任務。這與其他諸人所記十二日傍晚才展開行動，

完全不同。是以筆者認為劉衍智「一四師於「十一日」收到電報，應為「十二日」之誤。不過其電文卻說「張副司令已決定實行兵諫」，似乎發電之時，西安事變尚未開始。周德裕之文也說「十二月十一日午前，駐蘭州各部隊奉命加強警戒，並作好戰鬥準備。」我們再和其他史料相較，又牽扯出下一個更大的問題。

問題二：蘭州地區的東北軍將領，是否在十二月十一日曾收到西安來電，知道十二日必將發動兵諫之事？

如果劉衍智和周德裕文中的「十一日」無誤，那麼于學忠可能於十一日來電告知十二日將發動兵諫。史言之文也說「十二月十一日，張學良總部電令五十一軍向蘭州收縮部隊，監視和戒備國民黨中央在蘭單位和部隊。」顯示東北軍預先準備，配合發動事變，已是箭在弦上。不過史言這段敘述並未註明出處。

但是十二日下午劉忠幹持于學忠「文」電去找周從政時，周從政似乎根本不曉得西安可能發生兵諫之事。當劉與他見面時，「即笑著對我說：「西安發生事變了。」隨手拿出電報給我看。」接著周、劉兩人到川甘邊區總部，周表示完全同意遵照電令執行，而周之部屬剛剛研究出來的十點具體部署。似乎顯示東北軍將領在十二日之前，已知事變之預謀，故而並無驚訝神色。楊奎松在《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一九九五年七月）頁二八七中指出，張、楊應是在十日晚或十一日白天決定了於十二日

發動事變。而由甘肅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之《甘肅省志第二卷·大事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二六六，記道于學忠於十一日「參加張學良、楊虎城召開的對蔣介石採取『兵諫』的會議，並在張、楊八項抗日救國主張上簽字」，或有可能于學忠在十一日就急電蘭州，令當地東北軍準備配合行動。

問題三：周從政如何逮捕史銘？

周從政和史銘兩人的回憶中，均會述及逮捕經過，事實上當時也只是兩人在場，不過兩位當事人對扣押情形說法不同。史銘稱周從政先問其有多少人槍，並要史命部下繳槍，當史銘要周出示電令時，周卻說電令已拿去辦公文，史銘遂拒絕下令，此時突有六、七人衝進屋內將其捉住。然而周從政的回憶卻說，當他取出電報後，史銘雖感恐懼，卻同意周照電令指示辦理，且只有兩名警衛入室取下史銘手槍，並將之送押。拘押時間，史銘稱在下午五時以前，因為當日五時他要在家宴請朱世明等人，接獲周之電話時，正準備回家，遂先到周之辦公室。而被捕之後，「五時左右，正沉思時，忽然槍聲響起……」但周從政卻說他在電話中表示，希望史六點鐘到，而史回答說：「六點鐘我定準去。」

問題四：蘭州事變期間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情形如何？

拘押史銘之後的下一步行動，劉衍智和史言之文均提及，是在十二日下午七時「于五一軍軍部大開宴席，宴請綏靖公署首腦及各處處長」，然後趁酒酣耳熱之際，突出伏兵，不

發一槍一彈，逮捕了綏署參謀長等赴會官員。據白雪峰觀察，「午後四時餘，忽橋門一帶（在黃河橋南）五十一軍軍隊布滿道路，機槍排列，十分嚴重，如臨大敵，交通斷絕，市民驚慌，多疑紅軍將臨城下。」

逮捕中央軍政人員同時，蘭州城內的東北軍部隊亦開始行動。王新潮等人稱城內爲一一八師，顯然有誤；其時一一八師（師長周光烈）駐防定西。實際負責攻擊任務的是牟中珩的一一四師及特務營，遭到攻擊的機構有綏靖公署、甘肅軍警督察處、省會公安局及各分局、中央軍第八師留守處、二十四師留守處、交通兵二團、監察使公署。

人員傷亡部份，劉忠幹和周德裕都說順利完成解除武裝任務，未提雙方損失。周達夫之文僅稱胡宗南部有「二十來名傷的，十來名死的；死的當中並有徐、蔡兩名團長。」劉衍智說，一一四師自城外趕赴蘭州支援，於十二日（應爲十三日）上午入城，得知綏署警衛部隊「二百餘人被全部消滅」。而王新潮等人稱：「打死打傷七十多人，俘虜一千二百多人，五十一軍官兵傷亡六十餘人。」《甘肅省志第二卷·大事記》應根據此文所述記載，史言之文亦可能出自此文，但只說打死「數十人」。

不過白雪峰的估計，卻遠超過此數。不僅綏靖公署、軍警督察處、公安局等機構，均有數十名職員和警衛遇害，「其他因到各家劫掠致死，或於路劫奪致死，或因流彈身死，或因匪軍挾嫌報復而死，或因包圍各機關時殞命者，不下一千餘人，流血之慘，不堪設想。事

後死屍多由叛軍送之黃河冰窟之中，隨黃流而去……」因此白雪峰稱此時之蘭州市遭逢「三百年來未有之浩劫。」

財物損失部份，各《文史資料》所刊之文均只提到東北軍收繳當地軍警部隊槍械之事，其中史言根據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公報》題爲《蘭州城內變亂一幕》報導，和王新潮等人之文，稱「僅在綏靖公署就繳獲手槍七百餘支，步槍數百支。」實際上《蘭州城內變亂一幕》之報導刊於「二十一日」第一張第三版，該報導與王新潮等人之文，均未提收繳槍枝數目。

即使《文史資料》各文未提事變之中東北軍劫掠之事，白雪峰所述卻指出叛軍搗毀屋舍、沒收公款、搶奪私人衣物錢財，甚至攔路搜檢來往民人、劫掠店舖商家，毫無紀律可言。白雪峰之言容有誇張，但驗證本文第三節所引史料，劫掠情事應非虛假。

周從政另藉《大公報》記者范長江訪問蘭州之事，來爲東北軍開脫罪行。周從政稱十七日張學良來電，告知次日范長江到達蘭州訪問。十八日八、九點鐘飛機抵達蘭州，范長江先往省府招待所住下，十一時赴省府秘書處與周從政會面。周從政追述當時情形：「我把十二日夜間圍剿經過及全市安定情況介紹一番。他聽了哈哈大笑說：『真是百聞不如一見。外邊謠傳很多，或說蘭州秩序太壞，市民紛紛逃走，或說兩軍對立狀態還未解除，總之沒有好話。這麼一看，恰恰與事實相反。』」范長江爲當時國內知名的記者，在徹底觀察蘭州市況之後

前，就下此斷語，恐非范長江的風格。而在蘭州逗留數日後，周從政稱范臨走之前告訴他：「我的訪問結果和你所談的大致相同。」而周也發現：「二十日前後，天津大公報第一版上披露了長江訪問蘭州的一篇談話，內容基本上是符合實際的。」

筆者細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到二十六年一月底的《大公報》，發現周從政之敘述有如天方夜譚。其理如下：第一，十二月十二日起至當月月底有關蘭州事變之報導，只有前述刊於二十一日〈蘭州城內變亂一幕〉之文，該文為「中央社寧夏十九日電」，指出：「蘭州于學忠部十三日夜突將綏署及公安局槍械全行收繳，綏署重要人員或遭慘殺，或被扣留，人民損失亦大。」除此之外，筆者並未發現二十日前後《大公報》上有任何由「長江」署名的談話。第二，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大公報》第一張第三版刊出一則標題為「蘭州情形混亂，中央要員脫險後談話」的「中央社徐州十二日電」，指出：「甘省中央某要員由蘭州化妝逃出，十二日抵徐，即轉京向中央報告。據談蘭州上月十二日晚事變，綏署及中央機關各軍留守處均被圍，抵抗竟夜，十三日午始全繳械。綏署經理處長王式輝殉難，官兵死傷百人，東北軍官兵亦死傷三百餘。」一月二十三日另有一則標題為「蘭州軍政被張部操縱」的「寧夏二十二日上午九時發專電」，稱于學忠「對蘭州現況諸多遷就，惟對事變時綏署被難官兵及眷屬尚相當關照，並發款維持生活。」這兩份報導亦未說事變之時蘭州城內情況甚佳。第三，一月二十八日《大公報》倒是刊出一則與周從政所述類似的報導，標題「于學忠談時局這一事件，標題就是〈蘭州參謀長造反〉」，應是自抬身價之語。

問題五：西安事變期間，鄧寶珊的態度如何？

鄧寶珊時任新一軍軍長，所轄之新十旅兩個團分駐定西、靖遠，新十一旅第一團駐定西，第二團先駐靜寧、後駐榆中，只有軍部設在蘭州。周從政在決定行動時，並未對鄧明言，到軍事行動開始後，才告知原因。鄧寶珊回答：「如有新情況，還請告訴我。」不過王勁所著之〈鄧寶珊傳〉中卻說，鄧聞知張學良親送蔣委員長回南京的消息後，長歎：「怎麼這樣荒唐，虎出牢籠，總是要反噬的！」東北軍未攻擊新一軍，顯然有意拉攏鄧寶珊，不過鄧寶珊未與東北軍對立，恐怕也是因為其主力不在蘭州，抗爭無益。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大公報》之報導稱，事變發生時，「鄧寶珊軍部在城內，中央人員蒙其庇護者甚多。」因此鄧寶

瑞的實際態度究竟如何，仍須進一步探討。

問題六·西安事變時，于學忠的立場如何？

于學忠屬東北軍，隨同張、楊二人發動事變，白雪峰和史銘均謂于對蘭州事變慘狀，頻致歉意，顯示負責態度。白雪峰認為于學忠唯一可指責之處，在於其「平日待兵太寬，致事變後成一尾大不掉之勢。」白雪峰甚至聽說十一日自西安發至蘭州之電，係東北軍某師長假于名拍發，而于學忠不知。以致于學忠「回甘爲之扼腕者再，後到陝斡旋和平，幾冒性命於不顧，卒使消患於無形，亦可謂無心爲惡者。」

在王新潮等人的記載中，曾提到周從政採納了蘭州共產黨所提包括停止國民黨活動、釋放政治犯等一連串建議，不過于學忠返蘭後說：「我們反蔣不變色。」並未採納這些建議。而周從政本人的回憶錄中並爲提及此事。但劉衍智的記載中，又提到十二月下旬中央開始處理陝甘事變善後問題時，于學忠會召集甘肅省府和五十一軍高級官員開會，會中表示：「萬一和平談到破裂，我們就只有上梁山，進草地了，希望各級將領作好思想準備，精誠團結，以爭取和平的勝利。」劉衍智和白雪峰對事變之後于學忠所表現的立場，有截然不同的描述，致使于學忠的真正態度，甚難判定。

三、未刊史料的發現

有關蘭州事變的史料，目前所知極少，上節所引多爲憶往文章，在史料價值上有其侷限

，而已刊佈之檔案性質史料，未見任何有關蘭州事變之記載。不過筆者卻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經濟檔案中，發現十六份記載了事變期間蘭州情況的文件；這些文件均出自實業部的西北種畜場檔案，編號爲17-27-240-(13)。西北種畜場原名西北畜牧改良場，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民國二十年代舉辦的衆多建設事業之一，共投資四十萬元，以改良西北地區的畜牧事業。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成立，總場在青海省循化、同仁所屬的甘坪寺，並在蘭州設通訊處。二十五年劃歸實業部辦理，並更名爲西北種畜場。這些文件所敘述者均爲該場蘭州通訊處事變期間和事變後之遭遇，現選擇其中最能清楚說明當時情況的十二份文件，刊布如下：

〔丁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函呈實業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於本月二十九日據職場技術員陳驛聲、助理員阮蔭棠、郭繼先、封志豪、栗顯佶、練習生郭景儒、曹繼權、馬如寅，事務員高光壽、梁家忠，臨時書記張克儉，工役李玉堂、李子雲、劉深義、楊生、朱延長等名呈稱：「竊查本月十七日本場駐蘭通訊處被駐軍搜掠，不但公有物品，損失一空，即職員工役等私有衣、物、褥、被暨附身零星銀錢，亦被搜洗罄盡。伏以員役等從公西北，距家遙遠，茲竟因公損失，行裝全無，嚴寒凜冽，卒歲無資，理合開單呈請鈎鑒核轉酌奪，施行。謹呈。」等情，並據賚到失單，據此。場長覆

核賚到各單，損失物品，確屬實在。查該員役等區區血汗，千里從公，茲因通訊處被劫，遭池魚之殃，衣物被禡，完全損失，現在日尙辦公，夜則爨聚一室，向火取暖，狼狽情狀，不忍目睹。當此嚴冬極寒，冰天雪地之際，該員役等所受損失，實屬因公而起，自非呈請酌予撫慰，由公款項下，支給款項，分予照償，不足以資策勵，而度嚴冬。除分予撫慰，面飭靜候外，惟以案關私人損害，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抄同各員役等私有衣物損失清冊，據實賚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吳、次長周、次長劉。計呈賚損失清冊三本。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

(二) 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函呈實業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此次政變，蘭州治安，突遭擾亂。職場駐蘭通訊處，同陷恐怖環境之中，於本月十七日午後七時，竟有本市駐軍部隊之軍官士兵數十人，武裝齊全，攜械整隊，帶同載重汽車三輛，蜂湧來處，層層包圍，以檢查槍械爲由，將在處員役驅禁一隅，武力監視，毀門破窗，肆意搜劫，各員役等均被槍口抵胸，威脅百端，危險狀態，實達極度，除被掠去牧警存處七九步槍陸枝，籽彈二千五百發，駁殼手槍肆架，□彈一千四百粒，刺刀六把暨零件等物，□□□總分兩場，前因匪患，運蘭暫存之牛乳、羊毛、試驗室之儀器、機器、藥品、標本、圖籍、公用物品、文具、傢具 B 飼料、草種、建築材料，暨通訊處全部器物，攜被洗劫。□載多車，往來裝運。最酷毒者，全處員役，附身衣物錢鈔，亦□剝洗。併將公文卷檔，撕爲碎紙，沿路棄擲，所幸當該官兵等衝入之先，職場經營人員，瞥其□□□戒備，乘隙將總分場關防二顆，密電底碼暨最關重要之檔卷數宗，合同二本，倉促竊藏冀之□，乘夜轉出，使得保存。場長當即親赴軍部，會晤劉參謀長忠幹，請其制止，□□夜十一時後，又有兵士多人，由左鄰逾牆入處，將劫餘物品，再行搜刮，次日場長僅入內將殘毀狀態，密拍照片，大門隨設步哨，旋又駐紮營部，盤據破壞，無法再入。雖經再三交涉，直至二十五日營部始得遷去，而附近各店戶所住之兵，尙不時闖入，掘地破壁，搜求遺物，留處員役，疊被毆脅。日昨場長督同各員，到處檢查，不但各項物品，毫無子遺，即內外地面亦被翻掘，破壞情況，不忍目睹。伏查此次事變，突然發生，職場係中央機關，在敵視之列，不但此區區公物，全被搶掠，即職場原在蘭州中央銀行，存儲之購機及建築經費一萬三千九百元零二角，又利息洋五十九元一角九分，據該行通知，亦被五十一軍軍部，掃數提取，足徵此次劫掠，實出有計畫有系統之指使。場長未能設法保全，實屬有負職責，除俟整理稍就，自請處分外；所有此次事變中職場駐蘭通訊處再四被搶，損失數目暨經過情形，理合先將概況，具□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便。再本案發生，雖已多日，但爲環境所限，至今始敢設法呈報。合併呈明。謹呈 實業部部長吳、次長周、次長劉。計呈賚損失物品清冊三九本，照片二十四片。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

批示：清冊十三份，每份三本，共卅九本。每份中取出一本，隨總字一八四二六號呈文轉送行政院備案。

(三)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函呈實業部次長周詒春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日

寄公次長鈞鑒：竊職場此次因政變關係，被駐軍一再搶劫，所有大概情形，除已另文呈報外，祇以職等現處地位尚未脫危險環境，委曲詳狀，不敢明言。故前電懇請航京，即為得面陳，旋奉電准。但以歐亞航機迄未復航，以致啓程之期不能預定。職場現況近經極力整理，已照常辦公。第以三年經營，一旦破毀，未免痛心耳。至此次亂上變亂主因，雖與陝西雖係一貫行動，但兩方嫌隙，積已二年，乘機橫決，慘毒更甚。當上月十二日午後七時，槍砲突起後，不僅中央機關及綏署所屬全被解決，即對於旅甘湘籍人士，無分皂白，因綏署官兵多係湘人之故，亦在掃數肅理之列。男多俘殺，家遭洗掠。竟有街市行人因言語啁啾，動被剝繫，恐怖空氣瀰漫全城。倘非于孝侯主席返甘迅速，酷虐狀態更不知伊於胡底也。即以職場而言，當事變突生，全城交通即被隔絕，職員工役四散隱匿，已無法執行職務。迨至十七日，五十一軍軍部派兵來職場通訊處，以提槍為名，如臨大敵，不許員役行動，盡室掃劫，往來裝運，儼同叛虜。由職出而婉求，軍部雖派副官到處，但散兵悍弁，麇聚街市，此置彼掠，制止無效。入夜十一時，又來兵一百餘人，越牆登屋，徹夜搜掘；次日佈崗大門，俾禁職員出入。二十二日更將六三八團一營營部遷入駐紮。自茲以後，即劫餘之木器煤炭，亦被掃地而盡；室內地面，併遭深掘，疑有窖藏故耳。在處員役嚴辱威脅，迫索款物，毫末不遺。直至二十五日，營部移去，始得重入整理。一再要求，方將搶去之霍爾斯坦種牛三頭仍行發還。二十七日託人疏通，取得軍部不准滋擾之諭條，張之處門，方免再劫。此則職場此次事變中被搶之實在情形也。此外職場尚有存於中央銀行待付北平永源廠、上海禮和洋行各項機械到期貨洋一萬二千九百餘元，及利息五十餘元。上月三十日銀行通知，亦被軍部提取，暫作軍費。而外方謠傳，謂職場存款有數十萬之鉅，苟非大局疾轉，殊恐難免壓榨之害。現幸治安恢復，除正暫飭僚屬分別整理，併將被毀檔案搜集補苴外，伏以職場為國家生產機關，亦係西北開發重要事業，使命所繫，關係極大。溯自二十三年夏籌組成立，群力群策，三年苦幹，始有今日。中間雖經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年八月、十月三次共匪之患，然上托福蔭，均幸保全，無如此次破壞之甚。目下全場精華損失過半，職疏於防範，咎實莫辭。擬請予以重懲，期風有位。一面准即另委賢能來甘接替，俾為有辜職責者戒，則雨露雷霆，胥載玉成矣。再歐亞航機聞近二日中可以開航，惟第一班全機已為省府包定，以備陳廳長端、周秘書長從政代表于公晉京之用，致職東航日期，尚不可定。即此次公文函件，亦係託由公司友人設法祕密夾遞京，合併陳明。肅此敬稟，虔請 助安。伏乞 垂鑒。職粟顯倬謹肅。元、十。

敬再稟者：聞于孝侯主席已有電呈中樞，表示服從，此地人心爲之一安。所提職場款項，因已到期，永源、禮和疊電催索；經職一再疏通，呈請撥還。雖邀省府准轉軍部酌付，但截至今日，尙無飭付之令。竊再籌度，惟有仰乞 鈞部致電省府，請其發還。則一紙書，必賢於十部從事矣。至職場元月經費，因各職員需爲衣食之資，茲已呈領。併望准予提早匯發，庶救涸鲋，尤爲至叩。職倬再稟。

(四)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函呈實業部次長周詒春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寄公次長鈞鑒：竊查職場駐蘭通訊處在此次西北事變中被駐軍搶劫，本應早日呈報，惟以蘭市狀況，至今雖稍安輯，第危險氛圍仍未全解。凡此次事變消息，郵電兩局仍拒絕收發，故職場呈報文冊辦竣多日，迄無方法可以發出。及此次得以交航者，亦係與歐亞公司友人密商，託其夾帶，方免阻遏。其二次通航尙在何時，殊未敢定。至職場銀行存款一萬二千九百餘元，利息五十餘元，自被五十一軍提去後，經職多日奔走，再四疏通，併呈請省府轉函酌發，前日始由軍部先行發還洋三千元維持現狀。此款領到，適值年關，兼以全體員役均在災後，衣服被褥急須重製，酌予分給，即已用罄。其餘未還之款，黃鶴已去，尙未卜復歸否耶。本市現狀仍在混頓，謠諑繁興，人心杌隉，米糧日用各物，無不漲越倍蓰（大米舊斗石價三十八元，麵粉斤值一角五分）。而各路交通尙阻絕。日前城關竟發生擄架勒贖案件，

風聲尤極岌岌。凡居留斯地者，行既不得，留亦不安，尤時存戒心焉。環境若此，可爲浩歎，知關憲革，特敢略陳。肅以敬稟，虔請 助安。伏乞 垂照。職顯倬謹肅。元、二十一

(五)實業部部長吳鼎昌電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蘭州甘肅省政府于主席孝侯兄勛鑒：頃據本部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函呈，以此次西北事變，該場駐蘭通訊處一切公私物品悉遭損失。所存中央銀行待付各項機械貨款一萬二千九百餘元及利息五十餘元，據銀行通知爲五十一軍軍部借用，經請求省府轉商，前已由軍部先行發還三千元，現已支配用罄等情到部。查該場爲改良西北畜牧機關，關係西北經濟建設甚鉅，成立三載，煞費經營。用特電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軍警，加以保護，並希轉商五十一軍，將所用該場存款，全數發還，以維事業。是爲至荷。弟吳○○叩歌印。

(六)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電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實業部吳部長達銓兄勛鑒：歌電敬悉。西北種畜場改良畜牧，地方利賴飭屬保護，義不容辭。該場所存中央銀行本利各款，業經悉數敷還，無勞殷系。肅復。弟于學忠齊（八日）印。

(七) 實業部電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蘭州西北種畜場栗場長覽：一月十日及二十一日兩函均悉。經電准于主席齊電復，對於該場已飭屬保護。所存中央銀行各款，業經發還等由到部。仰即接洽辦理。實業部灰印。

(八) 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電呈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南京實業部部長吳鈞鑒：灰電敬悉。被提存款已發還，惟通訊處傢俱器皿全告損失，懇凌將百蔡（菜）採種圃建築費移作添製傢俱器皿費，以資應用。敬乞電覆示遵。職倬叩。元印。

(九) 實業部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令西北種畜場：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本場技術員陳驩聲等呈因公受災，衣裝全失，擬請核轉酌奪等情，覆核屬實，請酌予撫償，並祈鑒核令遵由。呈暨清冊均悉。該場員役因公損失，情自可矜，惟所請酌予給償□□□無先例，礙難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十) 實業部長吳鼎昌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案據本部西北種畜場場長粟顯倬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先後呈報該場住蘭通訊處在西北事變中，損失公有器物數目情形，造具清冊請鑒核備案，暨恢復辦公添置各項公物，應如何動支公款？請鑒核示遵各等情到部。茶西北事變，是出非常，受損失機關不僅該場一處，所報當屬實情。關於添置公物，亦屬當務之急。□□指令所有損失情形應准轉呈備案，添置公物，應□□場在以後經費項下撙節之用外，理合抄同原呈暨清冊，轉呈鑒核，並請咨轉監察院行審計部備案。在該場存款，業由本部電准于主席學忠，悉數發還。合併呈明。謹呈行政院。附呈清冊十三本暨抄西北種畜場呈□件。實業部部長吳○○。

(十一)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日

令實業部：前據該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呈：為據西北種畜場呈報該場在西北事變中損失情形，及添置公物，應如何動支款項一案，轉呈鑒核，並請咨轉監察院行審計部備案等情，到院。當經函請審計部查□備案□□指令在案。茲准審計部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計字地三□□號函□□□開：「案准貴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伍一二三一六號函，已實業部所屬西北種畜場駐蘭通訊處在西北事變中損失公物數目造具清冊，囑為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將

原件准予存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這些文件並未涵括蘭州事變的全面，不過仍對當時情況作一些補充。最初幾份文件於二十年底和二十六年初發出，早於前述所有回憶文章。又因其為政府機構檔案，所述內容較追記之文精確。從這些文件的內容，我們大約可以對蘭州事變的情況，有了以下幾點新的認識。

一、事變之前，蘭州當地的東北軍與湘籍人士佔多數的綏署官兵，早有嫌隙。事變發生後，東北軍趁亂報復，造成綏署官兵傷亡。而綏署官兵可能屬胡宗南部，周達夫之文也提及事變發生後，城內之救濟工作亦邀省禁煙局周姓副局長參加，因「周是湖南人，對胡部官兵熟人不少，能做聯繫工作。」冀圖化解雙方的新仇舊恨。

二、《文史資料》所刊文章，對於事變期間東北軍之劫掠行動，全都避而不談。實則十二月十四日于學忠自西安返抵蘭州，雖然察覺到五十一軍行動過於激烈，卻無法妥善約束，以致中央機構仍遭劫掠。五十一軍擅自提領西北種畜場之中央銀行存款，充作軍費，這種情況與周從政所稱，十二月十三日蘭州舉行省府會議中通過「中央在蘭的一切機關，在大局未定以前，所有收入不向中央報解，一律存中央銀行」之決定，迥不相同。

三、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後，蘭州中央機關人員所處環境依然險惡，不僅西北種畜場在二十七日始獲得五十一軍不再侵擾的保證，即使到了次年一月初，該機構公文亦只能託人祕密

捐去南京。

四、是時于學忠經常往來西安、蘭州，無暇約束部屬行動，不過于確有誠意解決問題，故而五十一軍自銀行提取之款項，能儘快歸還西北種畜場。

五、西北種畜場之設備損失，西北種畜場並未要求五十一軍賠償，由其自行解決。至於職工各人的財物損失，則求償無門，只有自認倒楣。

四、結語

西安事變發生期間，甘肅因有于學忠擔任省主席，其所轄五十一軍之一部駐守蘭州，故能奉令與西安採取一致行動，對抗中央。雖然蘭州城內於事變期間，亦會出現軍民傷亡與叛軍劫掠情事，但就蘭州事變本身而言，畢竟只是整個西安事變的一個部份。有關此次事變的資料不多，以致學界討論西安事變相關問題時，不免將之忽略。

目前所知有關蘭州事變的史料，多為當事人的事後追記。本文採「內部考證」的史學方法，針對各種記載加以驗證，指出多處疑點。由於回憶文章大多發表於中國大陸，而大陸史學界對西安事變的論斷，早有固定模式，因此回憶之文章顯然也受其史觀指導，內容有所選擇，或刻意誇大。加上當事人記憶不清，謬誤之處在所難免。雖然有關蘭州事變的學術研究極少，但依據內容頗有問題之史料所做的論斷，必定有礙我們瞭解事實的真相。本文雖然指出已刊史料部分疑點，並試圖糾正若干謬誤，不過此一事變相關史料極端缺乏，仍有甚多疑

點亟待釐清。

史料之中，政府檔案的價值甚高，也是解決歷史疑點極有力的證據。本文刊布國民政府實業部檔案中，西北種畜場有關蘭州事變的文件，應能為此一事變的研究增添少許新的線索。此類線索有時隱藏在看似不相干的檔案中，往往於無意間得之。盼望此類檔案能繼續出現，以使蘭州事變的研究能有一個比較堅實的基礎。

* 筆者感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同意本文刊布實業部西北種畜場十三份文件，另感謝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夏春濤博士代為複印部份〈文史資料〉文章。

00039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出版

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 第十九輯

定價：精裝新臺幣三〇〇元 美金二〇元

編印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發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〇二）二一七一五六八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電話：（〇二）九一一〇一一一



ISBN 957-99671-4-8 (精裝) : NT \$ 300